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具保人　朱靖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受　刑　人　王瑾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聲字第334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瑾晨（下稱受刑人）雖於具保後逃匿未執行，惟抗告人即具保人朱靖凱（下稱抗告人）於受刑人之案件裁判確定前，即因另案入監服刑，致無法親自聯繫受刑人到案，且經抗告人多次聯繫家屬代為通知受刑人到案，亦無法聯繫上受刑人，抗告人因在監執行受限於種種戒護規定，而無法善盡督促受刑人到案之責任；抗告人年輕識淺，不知入監服刑後可向法院聲請退保，亦無接獲相關通知告知權益，僅發文催促抗告人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，抗告人百般無奈，原裁定認抗告人無善盡督促義務而沒入保證金，使抗告人蒙受財物損失，實難令人心服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第

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而具保者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或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方式，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如由第三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時，其繳納保證金之目的即在擔保被告之按時出庭或接受執行，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「逃匿中」為其要件，亦即第三人繳納保證金為具保者，於被告逃匿時，其所繳之保證金即應遭沒入。至於實務上因顧及沒入保證金與具保人之財產權攸關，如由第三人具保繳納保證金者，於傳、拘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未獲時，為使具保人有釐清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是否故意逃匿之事實，通常事先通知具保人限期帶同或督促被告（或受刑人）到案，使具保人有澄清或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確認被告（或受刑人）已否逃匿，於無效果時，再行沒入其保證金。此於對具保人實施財產強制處分前，賦予其得以陳述、釐清之機會，僅係為調查明瞭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是否確實逃匿，使具保人對沒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之裁定更加信服，並非謂保證金之沒入，必須以具保人故意不履行具保責任為其前提要件，又具保人如未經許可退保者，仍應對被具保人負督促到案相當之責。被告（或受刑人）既有逃匿中之事實，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，即無違法可言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4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由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15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；而該案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02、1393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於113年10月1日確定，嗣移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執行，經該署檢察官合法通知受刑人應於114年8月18日到案執行，並於114年8月1日送達通知抗告人應通知（或帶同）受刑人於上揭期日到案執行之函文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未於上揭期

日到案，受刑人又拘提無著，更未在監執行或羈押中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中地檢署通知及送達證書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及警員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－個人基本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已經逃匿，故原審法院裁定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固已於112年6月8日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，嗣於112年7月13日接續執行有期徒刑迄今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。惟抗告人雖因入監執行，然其接見、通信並無受限，且抗告人非不得在其入監執行前後、受刑人未逃匿之時，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自己入監執行之情形並聲請退保，而使法院或檢察官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全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，具保人捨此不為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承擔對於無法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時，保證金遭沒入之責任。則抗告人以其因入監執行之種種限制，始無法善盡具保人之責任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不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沒入抗告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暨實收利息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徒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